

辽宁省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本会章程，结合辽宁省抗癌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辽宁省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是辽宁省抗癌协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业的学术活动，不另立章程、刻制印章。

辽宁省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青年委员会。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冠名方式为“辽宁省抗癌协会某某专业委员会”。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职责

- (一) 制订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组织学术活动，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
- (二) 按照专业委员会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发展本协会会员。
- (三) 编辑出版本专业的期刊杂志、科技著作和科普读物，协助本协会刊物征集、审定有关专业稿件、承接信息、网络工作等，发挥学术指导作用。
- (四) 组织评议、审定本专业学术论文，推荐优秀论文和科普作品。
- (五) 组织本专业继续教育，开展技术培训，推广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 (六) 发现、推荐、培养本专业优秀中青年人才，反映科技人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 (七) 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科技动态，承接有关学术咨询任务，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科技发展建议。
- (八) 开展本专业的科技协作与临床实验研究。
- (九) 执行本协会理事会的决议，向本协会报告工作，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立、注销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学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有规范的名称，不与本团体现有的专业委员会相重复。
- （二）基本形成覆盖全省的学术队伍，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和五十人以上的会员。
- （三）具备独立开展本专业省内外学术活动的能力。
- （四）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 （五）承认本协会《章程》，服从本协会领导，按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六条 申报程序

- （一）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应由该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提议，并有 3-5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辽宁省抗癌协会会员作为发起人，向组织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申请表，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查同意，方可建立专业委员会。
- （二）新建专业委员会获准登记注册后半年内，由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发起人协商，成立新建专业委员会筹备组，一年内完成组建工作，并开展有效的学术活动。一年未能完成组建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专业委员会成立资格。

第七条 撤销程序

- （一）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专业委员会若申报时弄虚作假或成立后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经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批准撤销该专业委员会。

(二) 专业委员会因违反国家法规和本协会《章程》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改组整顿或撤销机构的处理。

第四章 会 员

第八条 会员资格: 凡从事肿瘤有关专业的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根据本人专业特长可申请参加各有关专业委员会的活动,成为专业会员。

第九条 入会手续: 登录中国抗癌协会网站(www.caca.org.cn), 点击[申请加入学会]; 在专业委员会或分会栏选择[辽宁省抗癌协会]; 会员类别选择[普通会员]; 继续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栏。经协会会员管理员审核后批准入会。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在协会中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协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3. 优先在本会专业期刊上发表论文, 优惠取得本会最新科技信息和资料;
4. 自愿入会, 退会自由。

(二)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决议, 完成所委托的各项任务;
3. 积极参加科普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
4. 缴纳会员会费。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原则

(一)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前任主任委员一名、候任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原则上 4 名，特殊情况须报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批。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前任、候任、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二)专业委员会一般由不超过 60 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最多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3。委员名额分配应考虑到学科发展和地区的合理分布。55 岁以下的委员数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3。

(三)委员条件

1. 必须为本协会会员。
2. 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热爱协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团结、协调、组织能力。
4. 新委员年龄不超过 58 岁，连任和新建专业委员会发起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

第十二条 新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由省抗癌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与发起人协商组建的筹备组负责实施，筹备组提出专业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常务委员建议名单、正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建议名单。上述名单需经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办法

(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届期 4 年。专业委员会任期届满前 6 个月辽宁省抗癌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向专业委员会下达换届通知，并根据新一届专业委员会组成要求及任职条件在全体委员中进行通讯预选，预选内容为：提出留任委员和不留任委员建议名单；新增委员分配意向和建议名单；征求对下届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意见。

(二)由辽宁省抗癌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召集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成立换届筹备会：

1、审议预选结果，根据预选情况提出保留委员建议名单和新增委员名额，新增委员由市抗癌协会或团体会员单位审核推荐。

2、依据辽宁省抗癌协会的有关规定和预选结果，讨论并提名新一届委员会常委和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3、确定本届常务委员会和新一届全体委员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三)召开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宣读辽宁省抗癌协会关于换届的批复，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候选人须获得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选票方能当选。

(四)选举结果报辽宁省抗癌协会备案。

(五)换届选举有关要求

1. 每届委员会改选，委员更新不少于 1/3。

2. 常务委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常务委员从委员中产生，一个法人单位原则上至多一名常务委员。

3. 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般应从常务委员中产生，均需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须 40 周岁以下）。

4. 主任委员应是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当选现任主任委员时年龄不超过 58 岁，不得同时兼任本协会二级机构主任委员职务。副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

5. 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自然为下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无特殊情况，主任委员为下届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下届主任委员。

6. 专业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由委员担任。秘书长或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7. 凡是不出席换届选举会议的专业委员会委员被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因特殊情况，经书面请假批准者例外)。

8. 专业委员会连续两年不以本委员会名义开展学术活动或活动不佳的，由组织工作委员会限期整改或调整主任委员。

9. 卸任的上届前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的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均任期一届。

10. 专业委员会应当按期换届，对未按期换届的，由组织工作委员会安排换届。

(六)专业委员会可设立青年委员会，青年委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45 岁。

第十四条 在专业委员会闭幕期间，常务委员会行使委员会职权，常务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主持，必要时可临时决定召开。常务委员会闭幕期间由主任委员领导本专委会全面工作，秘书长(秘书)在主任委员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届满因故不能按期换届时，由专委会向本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报秘书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长期不换届的专业委员会，经协会组织委员会批准撤销该专业委员会。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应于每年 2 月前向省抗癌协会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开展活动情况、人员和组织变动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辽宁省抗癌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辽宁省抗癌协会。